第九章 投资

第一节 投资

第九十二条 范围和领域

- 一、本章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措施:
 - (一)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
 - (二)涵盖投资。
 - 二、缔约一方在本节中的义务应当适用于:
 - (一) 该缔约方的各级政府; 以及
- (二)行使该缔约方授予的任何监管权、行政权或其他 政府职权的任何非政府组织。⁹
- 三、本章不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第八章(服务 贸易)所涵盖的措施。

四、尽管有第三款的规定,为保护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投资,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应当适用于影响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对于通过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情形,第二节适用于第九十五条

⁹ 为进一步明确,政府职权的授予应当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进行,包括通过立法授权以及政府命令、指令或其他行为,将政府职权转移至该人,或授权该人行使政府职权。为进一步明确,政府职权是指政府被依法赋予的权力,例如征收、发放许可、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收取税费或其他费用的权力。

至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

五、为进一步明确,本章对任何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 日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情况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三条 国民待遇10

- 一、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该缔约方境内的投资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 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 二、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投资方面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 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

第九十四条 最惠国待遇11

- 一、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该缔约方境内的投资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 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 者的待遇。
- 二、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投资方面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 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

¹⁰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提供的待遇是否属于第九十三条或第九十四条中的"相似情形"取决于整体事实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理公共福利目标而在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别对待。

¹¹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一词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定义的下列世贸组织成员:(一)中国香港;(二)中国澳门;以及(三)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得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本协 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所赋予的 任何差别待遇、优先权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 盖投资。

四、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提及的待遇不包含其他国际投资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例如第二节所列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

第九十五条 最低标准待遇12

- 一、缔约各方应当根据习惯国际法,为涵盖投资提供公平公正待遇与充分保护和安全。
- 二、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将习惯国际法中给予外国人的最低标准待遇作为给予涵盖投资的最低标准待遇。"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额外的或超出上述标准要求的待遇,且并不创设额外的实体权利。第一款所含义务要求提供的:
- (一)"公平公正待遇"包括根据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在 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定程序中拒绝司法的义务;以及
- (二)"充分保护和安全"要求缔约各方提供达到习惯国际法要求水平的治安保护。
- 三、被裁定违反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其他国际协定并不能证明存在对本条的违反。

¹² 第九十五条应当根据附件 6 进行解释。

四、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采取或未采取某一行为且可能不符合投资者的预期,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五、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未发放、继续发放或维持 一项补贴或赠款,或修改或减少一项补贴或赠款,仅这一事 实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遭受了损失或损 害。

第九十六条 损失补偿

- 一、尽管有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应当在其 所采取或维持的、与因境内武装冲突或内乱造成的投资损失 有关的措施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非歧 视待遇。
-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如果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第一款提及的情形下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 的全部或部分征用;或
-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在非情势必需时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破坏;

缔约另一方对前述损失应当根据情况恢复原状或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同时恢复原状并提供补偿。补偿在经必要修正的基础上应当符合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三、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与补贴或赠款相关、若非因为第一百条第三款则将违反第九十三条的现行措施。

第九十七条 征收和补偿13

- 一、缔约各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 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间接征收或国有 化("征收"),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为了公共目的;
 - (二) 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三) 按照本条规定的要求支付补偿; 并且
 - (四)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 二、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当:
 - (一) 无迟延地支付;
- (二)与被征收的投资在征收发生之前的即刻("征收之 日")的公平市场价值相等;
- (三)不反映任何由于提前公开征收意图而引起的价值 变化;并且
 - (四) 完全可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 三、如果公平市场价值是以可自由使用货币计价,则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当不低于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¹³ 第九十七条应当根据附件 6 和附件 7 进行解释。

四、如果公平市场价值是以不可自由使用货币表示,则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主要市场汇率兑换为支付货币——应当不低于:

- (一)征收之日按照当日主要市场汇率兑换为可自由使 用货币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
- (二)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五、应受影响投资者的要求,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可根据 其国内法,由其境内的司法机构或其他独立部门审议征收措 施或补偿金额。

六、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

七、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没有发放或继续发放、维持一项补贴或赠款,或修改或减少一项补贴或赠款,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征收,即使涵盖投资因此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第九十八条 转移14

一、缔约各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所有转移自由、 无迟延地进出境。这些转移包括:

(一) 投入的资本;

¹⁴ 第九十八条不影响缔约各方为维护包括外汇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在内的稳定而对其资本账户进行管理的能力。

- (二)利润、股息、资本利得、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 涵盖投资所得收入;
- (三) 利息、特许使用费、管理费以及技术援助和其他 费用;
 - (四)根据合同所付的款项,包括贷款协议;
 - (五)根据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支付的款项;
 - (六)争议所涉款项;以及
- (七)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涵盖投资工作所 获的收入和报酬。
- 二、缔约各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按转移时的主要市场汇率进行。
- 三、缔约各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实物回报以缔约一方与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达成的书面协 议所授权或明确的方式进行。
- 四、尽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缔约一方仍可以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来阻止转移:
 - (一) 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 (二)发行、买卖或交易证券、期货、期权或金融衍生 品;
 - (三) 刑事犯罪;
 - (四) 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 对转

移进行财务报告或备案;或

(五) 确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得到遵守。

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临时限制转移,但限制转移的缔约一方应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实施措施。限制的实施应当以公正、非歧视和善意为基础,且不得超过应对此类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六、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 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确保不抵触本协定的法律法规得 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包括防止欺诈的法律,前提是该类措 施不以专断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并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和 投资的变相限制。

第九十九条 业绩要求

缔约双方同意,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应当适用于本章范围内的所有 投资。

第一百条 不符措施

- 一、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
 - (一)缔约一方境内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 (二) 第(一) 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 (三) 第(一) 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 前提是这

种修订不降低措施在修订即刻前与相关义务的一致性。

- 二、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任何构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条或第四条义务的例外的措施,或减损这些义务的措施。前述例外和减损明确规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五条之中。
- 三、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缔约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 四、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 五、缔约双方将努力逐步消除不符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特殊程序及信息要求

- 一、第九十三条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措施,规定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例如投资者须是缔约一方居民的要求,或该投资须根据缔约一方法律或法规合法设立的要求,前提是该种特殊手续要求并不实质性损害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对涵盖投资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保护。
- 二、尽管有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缔约一方 可以仅出于报告或统计的目的,要求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 其涵盖投资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信息。该缔约方应当防止保密 的商业信息被泄露而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 款不得解释为阻碍缔约一方另行获得或披露与公正、善意适

用法律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代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任何法定实体、政府机关或机构,或该缔约一方指定的公司)根据其签订的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协议向该缔约方投资者进行了支付,该涵盖投资所在的缔约另一方应当承认权利的代位或转让。该种权利是指投资者针对涵盖投资在本协定中若非代位而本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第二节中的任何权利,并且投资者不得在发生代位的范围内寻求行使该种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 一、当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系缔约另一方的企业时,缔约一方可以拒绝将本章规定的利益¹⁵给予该投资者及其投资,前提是该企业由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
 - (一) 并未与该非缔约方维持外交关系; 或
- (二)采取或维持了关于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的措施,而该措施禁止与此类企业交易,或如果本章中的利益给予了该企业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前述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 二、缔约一方可以拒绝将本章规定的利益给予缔约另一

¹⁵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可以在任何适当的时间根据第一款和第二款拒绝给予本章规定的利益,包括根据第二节进行争端解决。缔约一方可以在第二节所述程序中,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拒绝给予相关利益。

方投资者及其投资,条件是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实质 经营活动,并且该企业被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授 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所拥有或控制。

第一百零四条 根本安全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接触其认为一旦披露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 (二)禁止缔约一方实施其认为是履行有关维持或恢复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 的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保密信息的保护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获得受保护信息,或信息一旦披露有可能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可能对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保密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转移。此类限制措施的实施应当以公正、非歧视、临时为基础,应当随着情况好转逐步消除,且不得超过应对所述情况

的必要限度。

二、如果缔约一方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了任何限制措施,或对此类措施进行变更,则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一百零七条 审慎措施

- 一、尽管本章有其他规定,缔约一方不得被阻止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措施。这些审慎原因包括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义务的人,或确保金融系统的完整与稳定。¹⁶
-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为实行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措施。¹⁷本款规定不得影响缔约一方在第九十八条中的义务。
- 三、当投资者根据第二节向仲裁庭提交诉请,且争端缔约方援引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抗辩时,根据第二节设立的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不得就上述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进行裁定。该仲裁庭应寻求缔约双方关于此问题的书面报告。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只有在收到此报告后方可继续仲裁程序,或在设立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情况下,只有在收到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裁定后方可继续仲裁程序。

^{16 &}quot;审慎原因"这一用语应当理解为包括维持单个金融机构或金融系统的安全、稳固、稳健和财务责任,以及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安全以及财务和运营的稳健性。

¹⁷ 为进一步明确,为执行货币或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不包括明确将规定了计价货币或货币汇率的合同条款宣布为无效或修改该种条款的措施。

四、根据前款提出的报告请求,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磋商。如果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就本条有关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达成共同决定,则应当准备一份表明其共同决定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当提交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并应当对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五、如果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在 60 日内无法就本条有关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这一问题达成共同决定,此问题应当由任何缔约方在 30 日内提交给根据第十三章(争端解决)设立的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解决。在此情形下,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要求缔约双方进行磋商的条款不得适用。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裁定应当转交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并应当对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均应当在金融服务法律或实践方面具备专业知识或经验,这种专业知识或经验可以包括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第一百零八条 税收

- 一、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第一节的任何规定不得对税收措施施加义务。
 - 二、第九十七条应当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18,但当申请

¹⁸ 为进一步明确,为确保公平或有效地课征或收取税赋而采取或执行的非歧视性税收保全措施和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不构成本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征收。

人主张一项税收措施涉嫌征收时,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根据第二节规定提交仲裁申请:

- (一)申请人已首先将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的问题书面提交缔约双方的税收主管机关¹⁹;并且
- (二)在提交之后的180日内,缔约双方的税收主管机 关未能就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达成一致。
- 三、本章不得影响缔约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章和此类协定存在不一致,则该协定应当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在缔约双方之间具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该协定中的主管机关是唯一有权确定本章与该协定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机关。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促进

缔约双方应当合作通过包括以下方式在内的途径,共同促进投资:

- (一) 增加缔约双方之间的投资;
- (二) 组织投资促进活动;
- (三) 推动商业配对活动;
- (四)组织并支持与投资机会、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 关的各类咨询会和研讨会;以及
 - (五) 就双方关注的、与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有关的其他

¹⁹ 就本条而言,"税收主管机关"是指:

⁽一) 就中国而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两者的授权代表; 以及

⁽二) 就马尔代夫而言, 马尔代夫税务局。

问题交换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便利化

根据各自法律法规,缔约双方应当合作通过包括以下方式在内的途径,共同为缔约双方的投资提供便利:

- (一) 为所有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
- (二) 简化投资申请与批准的程序;
- (三)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投资法律、法规、政 策和程序等;以及
- (四)各自设立一站式投资中心,为商业部门提供协助 和咨询服务,包括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便利化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委员会

-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投资委员会。应缔约一方或自贸 区联合委员会的要求,该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考虑本章出 现的任何问题。
 - 二、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包括:
 - (一) 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
- (二)确定并建议促进及增加缔约双方间投资的措施和 倡议;以及
- (三)根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采纳缔约双方就本章及其附件6至附件8的解释的共同决定;以及
 - (四) 基于本章执行的经验,可以提出对本章的修改意

第二节 投资者--东道国的争端解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磋商

- 一、发生投资争端时,如果申请人有意将该争端提交仲裁,其应当于提交仲裁申请前提前至少90日向被申请人递送一份磋商请求。所述磋商请求应当:
- (一) 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且如果该请求是申请 人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法人提 交的,则应当写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注册地;
- (二)针对每一诉请,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协定或投资 协议的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 (三) 针对每一诉请,列出引发该诉请的措施或事项;
- (四)针对每一诉请,提供一份有关法律和事实根据的 简短概要;以及
 - (五) 明确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 二、在根据本节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磋商,以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如果争端一方认为无法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通过磋 商解决投资争端,且距争端一方提交磋商请求之日已超过90

日,则:

- (一) 申请人可以以其自身名义,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 (1) 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八条中的义务; 或
 - (2) 一项投资协议;并且
-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申请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以及
- (二)申请人可以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作为 法人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 (1) 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八条中的义务; 或
 - (2) 一项投资协议;并且
-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该企业遭受了损失或损害。²⁰

只有当诉请的标的以及所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与基于对相关投资协议的信赖已设立或取得、或寻求设立或取得的涵盖投资直接相关时,申请人方可根据第(一)项第1(2)目或第(二)项第1(2)目提出违反投资协议的主张。

二、如果下列实体基于被申请人及非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协议已经提出或正在主张一项诉请,该诉请涉及被指控构成

²⁰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少数非控股股东不得代表该企业提出诉请。

违反本条的相同措施且产生于同一事项或情形,则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不得在本节下提出或继续主张一项诉请:

- 1.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的非缔约方的企业,或
- 2.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非缔约方的企业。

尽管存在前款规定,如果被申请人同意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或该缔约方的投资者与该非缔约方的企业同意在根据本节组建的仲裁庭中合并审理在各自协定下提出的诉请,则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

- 三、在导致诉请发生的事件过去6个月后,针对第一款的诉请,申请人可以:
- (一)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和非争端缔约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 (二)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 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端缔约方任意一方为《解决 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 (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¹提 交仲裁;或

²¹ 如果第二节所述仲裁的根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则除争端缔约方另行同意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者—东道国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应当不予适用。

(四)如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向其他仲裁机构或 根据其他仲裁规则提交仲裁。

四、当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或仲裁申请("仲裁通知")满足以下要求时,一项诉请应当根据本节被视作已提交仲裁:

- (一) 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仲裁通知;
- (二) 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二条所指的仲裁通知;
- (三)被申请人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条所指的仲裁通知以及第二十条所指的诉请陈述; 或
- (四)被申请人收到根据第三款第(四)项选定的任何 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申请人在递交了仲裁通知后新提出的一项诉请应当被视为在适用的仲裁规则规定的接收之日根据本节提交仲裁。

五、除适用的仲裁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外,仲裁通知还应当包括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各类信息。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时还应当提供:

- (一) 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 或
- (二) 申请人对秘书长任命仲裁员的书面同意。

六、根据第三款适用的且在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之 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当约束该仲裁,除非本协定对其有所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缔约各方对仲裁的同意

- 一、缔约各方同意根据本章在本节项下将诉请提交仲裁。
- 二、根据第一款作出的同意以及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应当符合:
- (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二章"中心管辖 权"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双 方书面同意的规定;以及
 - (二)《纽约公约》第二条关于"书面协议"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缔约各方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 一、自申请人首次得知或应当得知引发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款中的违反行为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对于根据第一百 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诉请的情形)或企业(对于 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诉请的情形)已 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3年,则不得再将任何诉请根据 本节提交仲裁。
 - 二、除下列情况外,不得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任何诉请:
 - (一) 申请人书面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二)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提交的磋商请求中包括了引发该诉请的措施。
 - (三) 仲裁通知附有下列文件:

- 1. 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的仲裁申请而言,申请人的书面弃权;以及
- 2. 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的仲裁请求而言,申请人和企业的书面弃权,

放弃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在任何行政庭或法院,或根据 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任何被指控构成第一百一十三条所 指的违反措施,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

三、尽管有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诉请的情形),以及申请人或企业(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第一款第(二)项提交诉请的情形),可以在被申请人的司法或行政庭采取或继续进行一项寻求被申请人国内法下的临时性禁令救济、但不涉及支付金钱赔偿的行动,前提是该种行动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在仲裁未决时保全申请人或企业的权益。

四、尽管已有第二款第(三)项第2目规定,当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对企业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时,则企业无须提交书面弃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争端双方另行同意外,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争端双方共同任命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 二、秘书长应当作为基于本节提起的仲裁的任命机构。
- 三、如果仲裁庭自一项诉请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 90 日内尚未完成组庭,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任命机构应当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自行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尚未被指定的仲裁员。
- 四、除非争端一方提出异议,否则上述任命机构可以指定缔约一方的公民作为首席仲裁员。

五、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三十九条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七条而言,在不影响根据除国籍以外因素提出的仲裁员异议的情况下:

- (一)被申请人同意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 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中 每个仲裁员的任命;
- (二) 只有在仲裁庭中每个仲裁员的任命都经过申请人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所指 的申请人才可以根据本节规定将一项诉请根据《解决投资争 端国际中心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 提交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并且
- (三)只有在仲裁庭中每一个仲裁员的任命都经过申请 人和企业书面同意的条件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所指的申请人才可以根据本节规定将一项诉请根据《解决 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

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准据法

- 一、受制于第三款规定,当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1)目,或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1)目,将诉请提交仲裁时,仲裁庭应当根据本协定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²²
- 二、受制于第三款和本节其他条款的规定,当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2)目,或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2)目,提交仲裁申请时,仲裁庭应当适用:
- (一)相关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法律规则,或由争端 双方另行商定的法律规则;或
 - (二) 在未明确指定或另行商定法律规则的情形下:
 - 1. 被申请人的法律,包括冲突法规则; 23以及
 - 2. 可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 三、缔约双方通过投资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的共同决定,应当对处理当前或后续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都须与该共同决定保持一致。

²² 为进一步明确, 当被申请人的国内法与一诉请相关时, 本款规定不影响对被申请人的国内法作为事实加以考虑。

²³ "被申请人的法律"是指具有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仲裁庭在审理相同案件时将适用的法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裁决

- 一、当仲裁庭作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时,仲裁庭只能单独或一并裁定:
 - 1. 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 以及
- 2. 返还财产,但裁决应当规定被申请人可以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仲裁庭还可根据本节及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费和律师费作出裁定。

- 二、受制于第一款规定,如果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项将诉请提交仲裁时:
 - (一) 裁定返还财产的裁决应当规定返还对象是企业;
- (二) 裁定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的裁决应当 规定支付对象是企业; 并且
- (三)裁决应当说明其不影响任何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 寻求救济的权利。
 - 三、仲裁庭不得作出惩罚性赔偿的裁决。
 - 四、裁决结果应当立即向公众公布。24
- 五、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仅对争端双方以及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

²⁴ 为进一步明确,本节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信息,也不要求被申请人 提供或允许获得其根据第一百零四条或第一百零五条进行保密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文书送达

发送给缔约一方的通知函和其他文书应当递交至根据附件8列出的该缔约方指定的地址。

第三节 定义

第一百二十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 (一) 中心是指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简称 ICSID);
- (二)申请人是指与缔约另一方产生投资争端的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如果投资者为自然人,且该自然人既是缔约一方的永久居民又是缔约另一方的公民,则该自然人无权针对缔约另一方提交仲裁申请;
- (三)**涵盖投资**,对于缔约一方而言,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缔约一方境内存在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一方境内设立、取得或扩大的投资;
 - (四)争端双方是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 (五) 争端一方是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 (六)企业是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 无论其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其是由私人或政府拥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 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七)**缔约一方的企业**是指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设立或 组建且在其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一方境

内且在其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 (八)**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 (九)政府采购是指政府出于政府目的 ,取得货物或服务,或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权,或几者兼得的过程,其目的并非是商业销售或转售,也并非是为了生产或供应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
- (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关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 (十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是指于1965年 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 (十二)**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以下投资特征的各种财产,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投资的形式可包括:
 - 1. 企业;
 - 2. 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3. 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包括缔约 一方或一个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²⁵
 - 4. 期货、期权以及其他衍生品;

²⁵ 一些形式的债务,例如债券、无担保债券和长期票据更有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 形式的债务,如果源于销售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立即到期的支付请求权则较不可能具有投资 的特征。

- 5. 交钥匙总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生产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收入共享合同以及其他类似合同;
 - 6. 知识产权;
- 7. 执照、授权、许可和其他根据国内法授予的类似权利; 26,27以及
- 8. 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以及相关财产权利,例如租赁、抵押、留置和质押;

(十三)**投资协议**是指缔约一方的国家级政府部门²⁸与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订立的书面协议²⁹。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基于对此协议的信赖,设立或取得该书面协议之外的涵盖投资,该协议授予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如下权利:

- 1. 就一国当局所控制的自然资源而言,例如勘探、开采、提炼、运输、分销或销售;
- 2. 代表该缔约方向公众提供服务,例如发电或配电,处 理或配送水,或电信服务;或

²⁶ 一个特定类型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包括特许,但限于具有此类文件性质的特许)是否具有投资的特征,也取决于这些文件的持有者根据缔约方法律所拥有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等因素。那些不创设任何受国内法保护的权利的执照、授权、许可和类似文件,应当属于不具有投资特征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前述规定不影响对任何与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相关的资产是否具有投资特征进行判断。

^{27 &}quot;投资"一词不包括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作出的命令或判决。

²⁸ 就本定义而言,"国家级政府部门"指:(一)就中国而言,中央政府的机构;以及(二)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政府的机构。

²⁹ "书面协议"是指无论是以单个文件还是以多个文件的形式体现的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形式的协议。该协议产生权利与义务的交换,且在根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确立的适用法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为进一步明确,下述两种情况不得视为构成一项书面协议:(一)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单方行为,如果由缔约一方仅基于其监管职权发放的许可、执照或授权,或一项法令、命令或判决本身;(二)表示同意的行政或司法的法令、命令。

- 3. 承担非由政府独占或支配使用和获益的基础设施建设, 例如建设公路、桥梁、运河、大坝或管道;
- (十四)**非缔约方投资者**,就缔约一方而言,是指试图、 正在或已经在该缔约方境内投资的但不属于任何缔约方的 投资者;
- (十五)**缔约一方投资者**是指试图、正在或已经在缔约 另一方境内投资的缔约一方、缔约一方的公民或企业;

(十六) 公民是指:

- 1.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
- 2. 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宪法》规定的具有马尔 代夫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十七)《**纽约公约》**是指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署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十八) **非争端缔约方**是指不属于一项投资争端当事方的缔约一方。
 - (十九) 人是指自然人或企业;
 - (二十) 缔约一方的人是指缔约一方的公民或企业;
- (二十一) **受保护信息**是指保密的商业信息,或根据缔约一方法律享有保密特权或受保护不应当泄露的信息;
- (二十二)**被申请人**是指作为一项投资争端的当事方的缔约一方;

- (二十三) 秘书长是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
- (二十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作为《世 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二十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